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俊容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20077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天然災害期間，教師居住地區停止上班上課，惟其服務之學校所在地仍正常上班上課時，服務學校依規定給予教師停班（課）登記時，其教學工作應如何代理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5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20035125號書函送102年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導說明會各場次建議事項一覽表辦理。
- 二、查本部101年1月18日臺人(二)字第1010000049號函略以，「...二、查教師請假規則係依教師法第18條之1授權訂定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及違反之處理等相關事項，爰有關教師差假係依上開規則規定辦理。次查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爰教師出勤管理係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復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Q&A（問答資料），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經通報權責機關宣布停



止辦公及上課，係以「停止辦公」登記，不列入任何假別計算，故屬教師出勤管理之範疇，非為教師請假規則所訂之假別，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秉權責妥處。」

三、綜上，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係由服務機關學校覈實以「停止辦公」登記，不列入任何假別計算，教師依規定由服務學校給予停班（課）登記時，其教學工作應如何代理等，事涉地方制度事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秉權責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部人事處

